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681破31号

申请人：黄玉飞，男，1961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住启东市汇龙镇开来华府12号楼2101室。

被申请人：启东明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823号。

法定代表人：王惠伦。

申请人黄玉飞以被申请人启东明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明喆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明喆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明喆公司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1. 被申请人明喆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13日，经营范围为酒店类企业管理服务；2. 被申请人明喆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至今未能清偿结欠黄玉飞的债务；3. 被申请人明喆公司注册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明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事实存在，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该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明喆公司住所地在启东市，注册机关为本市行政审批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第三条、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黄玉飞对被申请人启东明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魏清见

审 判 员 金 鑫

审 判 员 万菊英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陈佳濠

书 记 员 梅怡婷